



(上述B117版)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8-029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9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两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告》,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项目、“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其他收益”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变更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0,256.41
营业外收入	2,597,642.83	2,587,386.42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8-030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明确投资期限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证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168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3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140,86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3.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0,473,37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80,351.8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4,893,02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第5460号《验资报告》。

2.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三夫户外运营管理中心、营销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及研发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60.82	19,730.42
2	三夫户外运营管理中心、营销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及研发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6.92	6,316.92
合计		45,817.74	26,047.34

2.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5,477,135.58元,尚未实际使用。

3.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分期逐步投入,因此出现募集资金阶段性闲置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
1.审慎选择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保其合法合规;

3.审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组成、提名、选举及表决程序,确保其符合公司章程;

4.审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5.审慎选择信息披露媒体,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确保信息披露渠道畅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3.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委托理财等,涉及金额较大;

5.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外投资人利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而被迫追索责任;

6.涉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事项;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各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3.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5.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6.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7.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8.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9.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0.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1.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3.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5.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6.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7.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8.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9.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0.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1.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3.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5.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6.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7.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8.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9.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30.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31.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3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33.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3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笔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体为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相关资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六)决策程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名称、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项。

三、现金管理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为确保证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2.公司财务部事前进行资金管理方案策划与风险评估,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入,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决策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夫户外本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8-031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明确投资期限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证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168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3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140,86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3.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0,473,37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80,351.8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4,893,02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第5460号《验资报告》。

2.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三夫户外运营管理中心、营销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及研发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60.82	19,730.42
2	三夫户外运营管理中心、营销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及研发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6.92	6,316.92
合计		45,817.74	26,047.34

2.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5,477,135.58元,尚未实际使用。

3.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分期逐步投入,因此出现募集资金阶段性闲置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
1.审慎选择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保其合法合规;

3.审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组成、提名、选举及表决程序,确保其符合公司章程;

4.审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5.审慎选择信息披露媒体,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确保信息披露渠道畅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3.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委托理财等,涉及金额较大;

5.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外投资人利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而被迫追索责任;

6.涉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事项;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各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3.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5.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6.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7.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8.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9.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0.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1.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3.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5.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6.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7.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8.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19.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0.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1.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3.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5.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6.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7.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8.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29.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30.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外,公司年初至今未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六、中国证监会上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推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借款利率的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8-025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规定格式的要求,现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证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168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3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140,86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3.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0,473,37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80,351.8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4,893,02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第5460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时间	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2,908,520.47
加: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42,500,327.49
加:理财产品收益	418,849.32
加:理财产品收益	60,000,000.00
减:本年手续费支出	18,432,806.72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支出	18,432,806.72
减:本年手续费支出	312.28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5,356,554.08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时间	金额(元)
加:本年度收到的募集资金	255,973,376.94
加: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931.50
减:本年手续费支出	32.00
减:募集资金费用支出	511,140.66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5,477,135.58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9,120.88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资金的原则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0000165680005920496,12月25日,公司与东海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同时更换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为保荐机构,并由东海证券负责募集资金的存管及监管工作,公司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和东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